

证券代码：400234

证券简称：迪马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0	174,153.81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及空置房服务、绿化装饰装修服务、咨询服务、工程服务等。	13,100,000	9,560,350.81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等	2,500,000	169,933.35	
合计	-	15,600,000	9,904,438	-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

1、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80号附18号3-3号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黄莉娟

主要经营范围：商场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信息咨询；园林绿化管理咨询；停车场租赁；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饰品、皮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和发射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交易金额：2025年度预计交易额为30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及空置房服务、绿化装饰装修服务、咨询服务、工程服务等；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房屋服务。

履约能力：该交易为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前期交易支付情况良好，目前无违约情况及违约迹象。

2、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二巷2号附30号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常苏畅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养护；停车场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图文设计；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皮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和发射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交易金额：2025年度预计交易额为26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及空置房服务、绿化装饰装修服务、咨询服务、策划服务等；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

履约能力：该交易为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前期交易支付情况良好，目前无违约情况及违约迹象。

3、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

关联交易金额：2025年度预计交易额为1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关联交易内容：上述关联自然人预计购买公司所开发房屋。

履约能力：仅为预计金额，是否发生需按实际情况而定，关联自然人具备该交易内容的履约能力。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潘川、罗韶颖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公允的价格定价。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对于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有关关联方就具体交易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是一种对等的互利行为，也是双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